

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网络接入与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线路实现网络互联和对监控设施及其平台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标的物及其用途

1.1 租用的光纤及点位维修:租用由淮安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至公安专用监控点位的光缆专线，并对纳入计费的点位进行维护。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裸纤线路连接目标站点并对纳入计费的点位进行维护。

1.3 甲方租用光纤的用途：传输公安业务数据至公安机房。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首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可以续签合同，但续签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相关费用

3.1 本合同租赁费用包含光纤租赁费及施工、维护费用，计入结算的点位设备的维护费、设备安装费、备品备件费等费用。

3.2.1 按设备计费的光纤运维一体化费用为 42 元/月/点位（每个独立 IP 监控设备为 1 个点位，含设备运行期间故障维护服务）。

3.2.2 按设备计费的仅提供光纤服务租赁费用为 28 元/月/条。

3.2.3 按设备计费的仅提供设备运维费用为 14 元/月/条。

3.2.4 按线路计费的裸纤方式租赁费用为 112 元/月/条。

3.2.5 按线路计费的 PON 专线方式租赁费用为 93 元/月/条。

3.2.6 无线图传卡租赁费用为 33 元/月/张。

3.2.7 小区联网专线租赁费用为 93 元/月/条。

3.2.8 公安四级网租赁费用为 380 元/月/条。

3.2.9 监控安装服务费用为 209 元/台。

3.2.10 平台驻场运维服务费用为 17100 元/月/人。

3.2.11 备品备件-400 万高清摄像机费用为 570 元/台。

3.2.12 备品备件-全结构化单目摄像机费用为 2185 元/台。

3.2.13 备品备件-五口 POE 千兆交换机费用为 237 元/台。

3.2.14 备品备件-供电电源费用为 23 元/个。

3.2.15 备品备件-插排费用为 23 元/个。

3.2.16 备品备件-超五类室外网线费用为 475 元/箱。

3.2.17 备品备件-2*1.0mm² 户外电源线费用为 1 元/米。

3.2.18 备品备件-智能设备箱费用为 1140 元/件。

3.2.19 备品备件-自动重合闸费用为 114 元/个。

3.2.20 备品备件-安全网关费用为 1140 元/个。

3.2.21 备品备件-车载移动（车内）图传费用为 1710 元/个。

3.2.22 备品备件-无人机系留电源费用为 36100 元/个。

3.2.23 备品备件-无人机户外增益控制系统费用为 14250 元/个。

3.2.24 付费方式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情况按月支付款项，未达标的待整改达标后支付；连续两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删减或变更运维点位服务商；必要时对长期不通点位重新组织力量维修。

3.3 如果在协议期内，本协议中的光纤租赁或点位维护资费发生变动，需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双方达成的新资费标准支付费用。

3.4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转账。双方约定，在每个季度首月 15 号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3.5 合同期内，如果存在增加或者削减的点位，应由甲乙双方提出，互相确认后，按月为单位，以清单表格签章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按约定计费标准进行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不支付租赁费，待乙方通知其履行付款义务 10 日内甲方仍未履行该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4.2 甲方在乙方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光纤，保证租用的光纤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

4.4 甲方应提供乙方维修需要的箱体、监控设备等必要材料，对于乙方通报的电表以上的问题应由甲方协助组织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租用光纤的安全运行，如乙方未能依约调通光纤，给甲方光纤使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5.3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修复。

5.4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的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5 乙方应负责计入结算的点位设备的在线率、采集率达到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巡检，积极响应甲方通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条 保密协议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

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0.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1、对纳入考核的点位每月设备连续3天不在线或月累计3次抽检均不在线的视为当月该设备不在线。报备不在线视频设备和感知设备数均不得超过提供纤维一体化服务设备数的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设备不在线的不计入总数）。

视频设备在线率=在线视频设备数/(纳入考核视频设备总数-报备视频设备数)×100%

感知设备采集率=正常采集数据感知设备数/(纳入考核感知设备总数-报备感知设备数)×100%

(1) 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均大于等于98%，支付全量运维费用；只有其中一项高于98%的，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

(2) $90\% \leq$ 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 $< 98\%$ 的， $96\% \leq$ 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 $< 98\%$ ， $94\% \leq$ 当月感知设备采集率 $< 98\%$ ，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 $90\% \leq$ 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 $< 96\%$ ， $90\% \leq$ 当月感知设备采集率 $< 94\%$ ，二倍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

(3) 当月视频设备、感知设备采集率有其中一项低于90%，四倍扣减不在线视频设备、非正常采集感知设备数量的当月费用且当月暂停支付，待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均大于等于94%后支付，同时约谈相关负责人；连续两次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低于90%的，视情删减运维点位数量，必要时对长期不通点位重新组织力量维修。

2、对纳入考核的点位要开展日常巡查，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定位坐标准确、方向角度合适、无遮拦物，录像功能完好。

3、因巡查、维修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修复相关问题，导致在运维范围内的设备丢失、损坏等无法追查有责单位或个人的，按采购

价 $\times$ (10-设备已使用年数) $\times$ 10%在运维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导致在案件侦查、交通事故定责等业务工作中监控设备应有录像而无录像、应有抓拍而无抓拍数据的，被定为有责的每有一起扣 2000 元。以上扣除的费用，运维单位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全部或部分承担。

4、因实战工作需要调整考核办法的，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与运行维护服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

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

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结束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响应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信息和数据，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的提醒，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附后），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乙方需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应技术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技术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四是乙方因人员变动需对维护人员进行调整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变动信息报备。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自行复制甲方数据和相关资料，确因工作需要复制数据和资料，须书面申请并报甲方同意复制后方可进行，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所复制数据和资料不得另行复制，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5、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6、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7、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有乙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离岗离职，乙方须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若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异议，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承 包 人：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